

信用评级公告

信评委公告 [2020]015 号

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山西平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及“18平遥农商二级01”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

山西平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遥农商行”或“该行”）于2018年6月公开发行了2.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（简称为“18平遥农商二级01”）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国际”或“我司”）对其进行了信用评级工作。2019年7月，中诚信国际将平遥农商行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⁺下调为A，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，将“18平遥农商二级01”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A⁻。

根据监管要求和《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》的约定，我司需在平遥农商行“18平遥农商二级01”存续期内进行持续跟踪评级，及时评估风险状况。2019年12月以来，在中诚信国际对平遥农商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过程中，我司项目组人员多次以电话、邮件以及业务联系函等形式请该行提供跟踪评级所必须的材料，该行始终未能提供。

根据监管要求和中诚信国际《终止评级制度》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中诚信国际终止对平遥农商行的主体及“18平遥农商二级01”债项信用评级，并将不再更新平遥农商行的信用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

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